附件1

残疾评定人员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类别 | 资质要求 | | | | |
| 视力残疾 | 年龄7岁以上的儿童和成人的视力检查 | 年龄0-6岁儿童的视力检查 | 视诱发电位检查 | 视野检查 | 一般眼部检查 |
| 1.在具有视力残疾评定资格的定点医院工作的眼科专业人员。 2.从事眼科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主治医师。 3.接受过视力残疾分级分类评定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 | 1.在具有视力残疾评定资格的定点医院工作的眼科专业人员。 2.从事眼科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主治医师。 3.具有从事小儿眼科亚专业的经验的眼科医师。 4.接受过视力残疾分级分类评定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 | 1.由在具有视力残疾评定资格的定点医院工作、从事视力诱发电位检查2年以上的眼科专业人员进行检查。 2.从事眼科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主治医师对视诱发电位检查的结果进行判读，并作出结论。 3.从事视诱发电位检查的人员应当接受过视力残疾分级分类评定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 | 1.由在具有视力残疾评定资格的定点医院工作、从事视野检查2年以上的眼科专业人员进行检查。 2.从事眼科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主治医师对视野检查的结果进行判读，并作出结论。 3.从事视野检查的人员应当接受过视力残疾分级分类评定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 | 1.在具有视力残疾评定资格的定点医院工作的眼科专业人员。 2.从事眼科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主治医师。 3.接受过视力残疾分级分类评定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 |
| 听力残疾 | 测听人员 | | 诊断人员 | | |
| 具有3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的耳鼻喉科医师、取得国家助听器验配师资质的专业人员及听力测试专业人员。 | | 中级职称以上的耳鼻喉科医师或听力学专业人员，能使用电耳镜进行耳科一般检查并独立完成纯音听力测试，能通过分析纯音测听结果进行听力残疾评定，能结合脑干诱发电位、耳声发射及声导抗等测试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对不配合纯音测听者做出诊断及鉴别判断，并进行听力残疾评定。 | | |
| 言语残疾 | 儿科、神经内科主治医师以上或者言语治疗师。经过省级以上言语残疾评定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 | | |
| 肢体残疾 | 具有在县级及以上医院的骨科及神经科临床工作经验五年以上的主治医师以上的临床医师，经《残疾人残疾分类与分级》国家标准评定培训合格，并获相关部门或单位聘任者。 | | | | |
| 智力残疾 | 经国家或省级以上机构的智力残疾评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认证的医师、心理学专业从业者。0-6岁儿童的评定，最好由儿科医师或妇幼保健院的医师担任。 | | | | |
| 精神残疾 | 县级及以上医院精神科医师，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临床工作经验，有量表评定基础，并参加省级精神残疾评定人员培训且考核合格者。 | | | | |
| 多重残疾 | 参加过残疾标准和评定培训且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类别残疾评定的专业人员。 | | | | |